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07月16日體育室教評會議新訂

中華民國104年07月20日共同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校教評會議修訂

**第一條** **(依據)**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訂定本室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訂定教師研究成果之各評審細項標準，以評量教師研究成果並作為教師升等之依據。

**第二條 (評量類別)**

本要點評量類別係指學術升等之專門著作，實務升等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。

學術升等之學位論文升等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**第三條 (升等基本門檻)**

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一篇代表著作及兩篇以上之參考著作。

**第四條 (學術升等職級基本門檻)**

以專門著作升等教授者，代表作須為A級著作且是單一作者，著作中至少須有二篇A級著作(含代表作)。

升等副教授者，代表作須為A級著作且是第一作者，著作中至少須有A級及B級著作各乙篇 (含代表作)。

升等助理教授者，代表作須為B級著作以上且是第一作者，著作中至少須有乙篇A級著作或者二篇B級著作 (含代表作)。

**第五條 (專門著作評分標準)**

學術論文或出版著作，為代表或參考著作之評分標準共分下列三級：

一、A級：發表於SSCI、SCI之期刊且影響係數(Impact factor)大於0.5，評分為25分。

二、B級：發表於SSCI、SCI之期刊且影響係數(Impact factor)<=0.5或發表於TSSCI、AHCI、EI**、**獲科技部評比為A等第等期刊之學術論文，評分15分。

三、C級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，評分5分。

援用SSCI、SCI等期刊之影響係數及收錄於TSSCI之期刊，得回溯五年內之任一年度資料。

該著作為單獨發表者，分數以其著作等級評分100%計算之；兩人合著者，第一作者分數以等級分數之 2/3計算(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)，第二作者則以1/3計算；多人合著者，第一作者以 1/2計算，第二及第三作者分別以1/3及1/6計算之，第四作者(含)以下者均不予計分(分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整數位)。

**第六條 (實務升等著作評分標準)**

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，本系教師如以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為其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，教學實務報告之代表著作以30分計；其餘代表著作一律以25分計算。

其餘專門著作之評分，參照本要點第五條之評分標準。

**第七條 (升等職級基準)**

以學術或實務升等各職級者，包含代表著作在內，所有著作總分須達以下各職級之升等基準，方可提出升等申請。

一、升等教授者，所有著作總分應達75分以上。

二、升等副教授者，所有著作總分應達65分以上。

三、升等助理教授者，所有著作總分應達60分以上。

**第八條 (送審規定)**

送審時須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，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，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。

**第九條 (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)**

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，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。

**第十條 (未盡事宜)**

本要點未訂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。

**第十一條 (實施與修正)**

本要點經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。